联合国 A/73/PV.92

大 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二次全体会议
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斯皮诺萨•加西斯女士 ..... （厄瓜多尔）

下午3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24（续）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根据2018年6月29日第72/557号决定，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以及与安理会有关的其他事项依然是大会面前最重要、最复杂、最敏感的进程之一。我谨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拉娜•努西贝大使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作为该进程共同主席所做的不懈努力。我真诚地感谢他们两人，但是，如果各位成员允许，我尤其要以个人名义感谢努西贝夫人。尽管她将于本周生产，但她仍参加了今天的会议。这确实证明了她对这个进程的承诺和关心。我还谨深切感谢会员国在整个进程中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促进了讨论和建设性协作，使我们今天在此汇聚一堂。

今年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内容丰富，很有启发性，但也很艰难，有时还会产生分歧。在这方面，我衷心感谢会员国展现善意和妥协精神。我感谢各方支持大会在这一问题上发挥核心作用，并在我作为大会主席与会员国一道推进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过程中支持我与我的团队所做的努力。我的责任是为成员们开展谈判创造必要的条件，但是，掌控谈判进程的当然是各位成员。

我坚信对话和外交的力量。因此，我与会员国进行了广泛的包容性磋商，力图凝聚共识，切实推进谈判。延展决定草案体现了这一做法，同时考虑到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取得的进展。事实上，如共同主席在6月7日的信中所指出的那样，今年的成果文件是

> “大会第七十、七十一和七十二届会议期间达成的政府间谈判成果文件的延续”。

因此，我提议大会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6月7日分发的供进一步审议的经修订的共同点和问题文件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发的案文及其附件所反映的会员国立场和提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

我们已取得长足进展。我们如果要继续取得进展，并就改革这样一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体系达成协议，就必须继续共同增进我们之间的互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信。此外，还必须对这样一个包容、可信、透明的进程抱有信心。

请允许我谈一点个人看法。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我是厄瓜多尔常驻代表。我非常清楚地记得，当我们决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开始政府间谈判时，我们是多么满怀希望。十一年后，我担任了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席，联合国外的许多人不断向我询问这一进程。人们对该进程十分关心，并寄予厚望。

在我们努力对这一期望作出回应时，我要指出，在这一进程中陪伴各位成员走到这一阶段令人深感荣幸。未来掌握在大会成员的手中。我鼓励各位成员在本届会议所做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探索推动这一旨在对安全理事会进行亟需的改革的进程的途径。

在6月24日的信中，我分发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口头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首先决定，重申大会在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方面的核心作用；第二，又决定按照大会2008年9月15日第62/557号、2009年9月14日第63/565B号、2010年9月13日第64/568号、2011年9月12日第65/554号、2012年9月13日第66/566号、2013年8月29日第67/561号、2014年9月8日第68/557号、2015年9月14日第69/560号、2016年7月27日第70/559号、2017年7月19日第71/553号和2018年6月29日第72/557号决定的授权，并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会议、2019年6月7日分发的“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以及2015年7月31日分发以供其在今后工作中作为参考的案文及其附件中所反映的会员国立场和建议的基础上，立即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非正式全体会议上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进行政府间谈判；第三，欢迎大会主席的积极参与、倡议和紧张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共同主席为早日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发挥的积极作用和以协商方式做出的具体努力；第四，如经会员国决定，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安全理事会的其他事项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第五，决定将题为“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

口头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73/554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解释立场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苏利玛尼夫人（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联盟成员国发言。

主席女士，我们赞赏你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发挥的模范领导作用，感谢你对安全理事会改革作出的承诺和奉献。非洲仍然坚定地致力于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和有意义的改革。在这方面，我们承认和赞扬共同主席——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朗大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塞贝大使——为向我们提供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而做出的努力。

我们同样对所有会员国共同致力于推进一个包容各方的透明进程从而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延展决定（第73/554号决定）深表赞赏。非洲联盟十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委员会正是本着维护会员国之间的团结和相互信任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进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精神、按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本意和第62/557号决定概述的原则加入该协商一致。

我们注意到共同主席在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中为反映非洲共同立场做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我们尤其注意到，现在，要求延长否决权成为一种没有条件的绝对立场，而废除否决权成为一种独立的立场。此外，将否决权（如果保留）扩大到新增常任理事国的立场也得到了更好地反映。另外，文件还试图在“共同点”一节优先反映非洲的需求。不过，在承认常任类别的席位时的提法模糊，不准确。

今后，我们应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努力，在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希望在下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结束时强调非洲共同立场得到了广泛支持，包括支持非洲在安全理事会获得常任和非常任席位。

让非洲集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主席散发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所反映的会员国立场和建议以及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将延展到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我们仍然致力于在第62/557号决定所列全部五大类问题的基础上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我们将继续真诚和相互信任地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我们希望展期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文件将是在会员国推动的进程中以透明的方式形成的。

最后，我要感谢所有继续坚定支持《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中所反映的非洲共同立场的会员国。我们期待与所有会员国共同合作，在支持非洲共同立场所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我们希望会员国特别是对非洲友好的国家共同支持纠正非洲大陆及其人民遭受的历史不公。

我们还对一些会员国肯定非洲要求深表赞赏，即要求作为一种应该予以纠正的特殊情况为非洲分配两个常设席位和另外两个非常任席位。我们敦促大家与我们一道，按照《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的要求，落实我们刚才发出的关于在安全理事会中实现公平代表性的行动呼吁。

维埃拉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女士召开本次会议和介绍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第73/554号展期决定。

我荣幸地代表四国集团——德国、印度、日本和我国巴西——发言。

我们今天就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的未来进程做出了决定。对我们近期的工作进行回顾以便对今后需要采取的措施做出更好地规划同样重要。主席女士，四国集团赞赏你在本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今年的展期决定不同于往年通过的所有类似决定，并且只有两份文件组成：今年经修订的文件和框架文件。

虽然本届会议的最终结果远未达到令人满意的程度，甚至与我们刚开始希望的结果相差甚远，但展期决定中的变化表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政府间谈判需要改变。我们还注意到第2款和第3款被分开，这样做也许是第一次。我们认为，这进一步突出了大会主席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我们希望新任主席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领导这一进程取得有意义的进展。

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工作的开展或许表明了这一进程中的所有问题。成果文件是在进程后期提交的，会员国为审议该文件仅进行了一轮讨论。四国集团从2019年政府间谈判第一次会议就已阐明其立场。我们本期望很早之前就达成文件，以便举行重点更突出的以结果为导向的讨论。既然没有做到这一点，我们至少可以要求增加会议。遗憾的是，这些要求都没有得到回应。

这里的逻辑很简单：如果政府间谈判真的是一个由会员国驱动的进程，那么这些会员国应该有机会就共同主席提交的文件进行辩论并表达它们的观点。

关于实质内容，四国集团也在第一轮讨论中阐述了对成果文件的建议。除其他外，我们要求更好地反映非洲的立场；提及第53/30号决议，因为该决议是我们工作的法律基础之一；认识到大多数会员国希望开始基于文本的谈判；并说明哪些方面持有哪些立场。尽管我们做出了努力并对辩论持开放态度，但这些建议没有被共同主席充分纳入最终结果。

另一方面，讨论甚少的建议被列入了文件。其中甚至提到了没有得到任何会员国明确支持的提案。实际上，最终版本与初稿相比有所倒退，但根本没有机会讨论并尝试纠正这些缺陷。

十年来，我们一直在政府间谈判中进行讨论，却没有看到任何实际进展。本届会议上令人十分沮

丧的事态发展使四国集团更加难以接受一切照旧的做法。政府间谈判十年前就开始了，却尚未实现启动真正谈判的目标。

联合国即将迎来75周年，我们必须重拾紧迫感，紧急开展另一种进程。考虑到这一点，我们同意在只有2015年框架和今年的成果这两份文件指导我们工作的情况下，将政府间谈判再延长一年的建议。我们勉为其难，是为了能够在我们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希望在大会下届会议上看到一个重点更突出的进程。也请允许我概述一下四国集团对如何改进未来进程的看法。

首先，政府间谈判会议应该提早开始，并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无法合理解释为何我们只在1月份开始讨论并在5月份结束会议。如果会员国之间仍然存在分歧，我们无法理解为什么我们应该减少工作。相反，我们必须越来越高效地开展工作。

第二，我们期待早日任命共同主席，以便能够尽快组织今后的会议。共同主席也将有更多的时间进行充分协商，并计划如何重振这一进程。

第三，讨论应该更加突出重点并注重结果。如果我们的目标是弥合分歧，就没有必要像在过去十年里所做的那样举行一般性辩论。前期工作已经完成。我们现在需要真正的谈判、真正的互谅互让，以便达成一个能够推进这一进程的可行文本。让我们坐下来讨论具体建议，而不是老生常谈。

第四，现在是确立一个更加开放和透明的进程的时候了。政府间谈判远非大会的正常进程。没有官方记录。我们的会议没有网络直播。机构记忆有缺陷或不存在。各种成果文件由于未说明是何方提交，所以我们无法确定提案的来源或支持程度。民间社会也无法获得关于辩论的基本信息。出于这些原因，在下一届会议上，我们应该朝着更加透明的进程取得进展，并讨论如何使政府间谈判成为更加正式的大会进程。我们可以把大会振兴进程等其他进程视为模板。

2009年设立政府间谈判时，按照会员国的意愿，其目的是从讨论转向谈判，以期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改革。十年过去了，我们仍然没有达到这一期望。根据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成果，我们希望在庆祝联合国七十五周年的那届会议上改变这种状况。如果我们不改变工作方式，摆脱无休止的重复循环，许多会员国的挫折感将持续存在，损害这一进程的合法性。

政府间谈判作为大会内部的一个特殊进程，如今似乎并不适应工作需要，并且也许正日益成为维持现状的工具。有些人甚至在事实上行使否决权，这不利于进展。事实是，我们如果不开始谈判，就不会向取得具体结果迈进哪怕一小步。任何可接受的改革模式都不会产生于抽象的讨论和立场的重复，而是产生于真正的谈判进程，这才是大会的正常做法。

75年后，我们无法设想安全理事会可在非洲没有常任理事国席位，没有重要行为体出席或各区域没有足够代表性的情况下继续存在。正如已故秘书长科菲·安南近15年前所说的，会员国应该努力使安全理事会更广泛地代表整个国际社会以及当今的地缘政治现实。简而言之，我们下一届会议的挑战是向这个早该实现的目标靠近。

金女士（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L.69集团发言，本集团是一个多样化的、支持改革的发展中国家集团，支持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进程和结果中实现正义、主权和公平。

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这是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就这一问题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我们赞赏你在就延展决定（第73/554号决定）进行谈判时的坦诚和真诚。特别是，我们欢迎你努力精简这一进程，确保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我们将基于最充分反映会员国全面立场和建议并体现我们现阶段审议的两份文件，启动下一阶段的改革进程。我也要感谢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常驻代表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在本届会议上的不懈努力。

今年，我们举行了五次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非正式闭门会议，会员国在会上重申了其众所周知的立场。L.69集团再次呼吁提交一份谈判案文。这将使该进程与这一重要机构开展的所有其他谈判进程相一致，成为一个正常的谈判进程。我们坚信，只有当我们能够在一份全面的可操作的案文基础上，以公开、透明和相互尊重的方式开展谈判时，我们才能完成改革安全理事会的任务。

L.69集团感谢共同主席在修订要点文件方面所做的努力。同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和其他人的立场没有得到充分反映。政府间谈判僵化的程序模式阻碍了会员国参与动态谈判的能力。此外，未能点明共同主席文件所反映的各种立场和建议的支持方，增加了会员国谈判五大关键问题的难度。

会员国在第62/557号决定中一致同意提高透明度，我们有必要重申这一承诺。然而，如果我们不在文件中适当反映和阐述所有会员国的立场和建议，就无法做到这一点。虽然我们赞赏共同主席为审查文件草案所做的努力，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最终版本是在一夜之间完成的，没有适当反映会场内的发言。事实上，修订后的要点文件中包含了一些甚至在讨论期间都没有人提出的要点。

虽然修订后的文件并未充分、准确地反映《埃祖尔韦尼共识》和《苏尔特宣言》所支持的非洲共同立场，但是，我们欢迎反映这一立场的方式相对得到加强。这尤其是因为非洲共同立场得到了包括L.69集团在内的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

L.69集团还支持加勒比共同体提出的为各区域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设立一个轮任席位的建议。我们坚决支持延展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编写的框架文件及其附件，该文件得到124个会员国的核可，附件载有另外28个会员国的来信。

重要的是，延展决定使我们能够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开展政府间谈判中所做的工作。因此，尽管我们对修订后的文件持保留意见，但是，基于延展决定中所反映的谅解，即未来我们将努力修改和完善一份单一的文件，我们仍致力于继续参与这一进程。尽管如此，我们认为，迄今为止，框架文件中所反映的会员国立场最为充分、准确、全面。事实上，自第七十届会议以来，L.69集团一直呼吁延展框架文件和当前文件。

展望未来，我们的目标是，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取得进展，并在这届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之前进行真正的相互妥协的谈判。我们也期待这一进程早日开始。

说安全理事会改革迫在眉睫一点也不为过。自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首次被列入大会议程后，40年时间已经过去。会员国就这一议题至少讨论了25年，我们采用政府间谈判的形式已逾11年。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改革，使之获得新生，在该机构迈向它的第七十五个年头之际，尤其应当如此。因此，让我们抓住联合国创立75周年的机会，实现这项早应实行的、亟需的改革。

在全球范围内，人们越来越担心多边主义无法跟上这个快速变化的世界的脚步。我们在重申对多边主义的承诺时，必须认识到，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对加强我们的多边体系至关重要。世界各国的人民正在注视着我们。就L.69集团而言，我们仍致力于实现这一改革，致力于恢复人们对我们多边体系的信心。

扎皮亚夫人（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代表“团结谋共识”集团感谢你在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今天的发言。

我们欢迎大会决定继续进行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我们认为，修订后的要点文件定稿反映了已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包括在工作方法、安全理事会与大会进行互动以及支持增加发展中国家、非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在安理会的代表性问题上强化了相关措辞。

有鉴于此，我要赞扬共同主席努赛贝大使和布劳恩大使所做的努力。我谨特别感谢努赛贝大使出席今天的会议。我认为，这是她无私奉献、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最真实的写照。在今年的会议期间，共同主席做出了大量值得称道的努力，听取了所有会员国的意见，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找到了新的共同点。尽管仍然存在重大分歧，但他们仍设法切实扩充了修订后的要点文件中涉及共同点的那一节。这一成就证实，通过所有会员国值得称赞的参与等方式，政府间谈判正在发挥作用，更重要的是，正在取得成果。

“团结谋共识”集团对一些要点、特别是民主原则仍有不同的理解，我们将继续强调这些要点，因为这是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基本要素。此外，我们继续对2015年框架文件持保留意见。

我们只有就改革所依据的原则全面达成共识，才能解决会员国和各谈判集团在否决权和成员类别等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关键方面立场不同的问题。我们可以在即将举行的政府间谈判中继续处理这些问题。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今天再次质疑政府间谈判的工作方法。这么做对共同主席、会员国和其他集团为促进对话和共识所做的努力是不公平的。如人们一再指出的那样，政府间谈判的问题不是程序，而是实质。起草或讨论任何案文都无法消除成员之间目前的分歧。

“团结谋共识”集团坚信，安全理事会必须变得真正具有代表性、可问责、民主、透明和有效。若要增进舆论对本机构的信心，加强多边主义，我们就必须建立这样一个安理会。提高安理会在广大会员国和国际舆论眼中的合法性，必须成为我们的共同目标。

这将加强安理会的权威，并最终提高其效力，使联合国更适合面对新的全球现实。我们相信，只要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会员国就能够在我们一直努力争取的协商一致和可持续的改革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期待本着诚意参加今后的谈判，并真诚地相信，安全理事会的改革是必要的、也仍然是可能的。

滕波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之前刚决定将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其他与安全理事会有关事项的项目延展至第七十四届会议审议（第73/554号决定）。

主席女士，在我们结束本届会议的政府间谈判时，加共体首先对你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和积极参与这一进程深表赞赏。主席女士，这一年来，你一直敞开着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大门。加共体——这个高度重视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并进而重视安全理事会等维系法治架构的机构、由小岛屿和低地沿海发展中国家组成的共同体——赞扬你在安理会改革这一重要问题上所表现出来的领导才能。

加共体还要感谢第七十三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两位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纳·努赛贝大使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朗大使。我们愿正式表示，我们深切赞赏他们始终以协商和透明的方式发挥积极的作用并作出具体的努力，以期早日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加共体满意地注意到，今后政府间谈判将基于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所举行的一系列非正式会议、6月7日散发的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以及2015年7月31日散发的案文及其附件所体现会员国的各种立场和建议。在我们期待着在下一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继续审议这一重要项目时，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巩固其对早日改革的承诺，以便通过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在该届会议期间取得更大的进展。

最后，主席女士，请允许我再次表示赞赏你和你任命的各位主席为推动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的工作而作出密集和包容的努力，我们也期待着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恢复在这一问题上的工作，我们都同意这一点至关重要。

阿尔穆耶赫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作本次发言。

主席女士，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集团向你表示真诚感谢，并表示我们支持你对本届会议谈判进程的英明领导、以及你要在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方面取得进展的愿望。

至于6月14日和24日的信件，即今天摆在我们面前关于延展安全理事会改革和有关事项的政府间谈判、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口头决定（第73/554号决定），我首先要表示赞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两国常驻代表在本届会议期间共同主持政府间谈判所作的努力。他们的工作是透明的、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开放的，在整个谈判过程中，他们在处理关键问题方面表现出高度的专业精神。

阿拉伯集团认为，关于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的这些政府间谈判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进程，因为它试图在立场和建议方面表现出分歧和差异的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达成共识。这要求在这些谈判过程中充分致力于透明度和妥协原则。

阿拉伯集团的立场体现出它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政府间谈判是根据第62/557号决定就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协议的唯一论坛，该决定除其它外，呼吁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在政治上对会员国而言尽可能广泛，而且符合前几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谈判所商定的所有文件，包括第72/557号决定。

阿拉伯集团强调，必须通过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口头决定来保证平稳过渡，以便使会员国能够在下届会议期间以集体方式继续其工作，并达成相互谅解，从而确保达成协商一致解决办法的必要基础，促成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和全面的改革。

费斯科先生（乌克兰）：主席女士，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审议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的工作延展到大会下届会议的决定（第73/554号决定）。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乌克兰始终支持采取协商一致的办法来通过这些决定，今年我们仍然持这样的立场。

与此同时，我们要澄清，案文中所提2019年6月7日散发的、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延展决定不应被解释为所有会员国一致赞同该文件。首先，我们的理解是，协商一致文件体现所有会员国的立场。正如我们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第五次非正式会议上指出的那样，我们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主张只有少数几项被纳入最后订正文件。

对于我们来说，接受一些主张而忽视其它主张的标准仍然是完全不清楚的。在这方面，我要重申，鉴于东欧集团22个国家只有一个席位，它仍是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中代表性最低的国家集团之一。我们认为，东欧集团增加一个非常任席位是绝对公平和公正的安排。此外，我们尚未听到任何国家反对给予东欧集团一个额外的非常任席位。事实上，所有拟议的安理会改革模式都预想到本区域将获得这一额外席位。因此，这应当视为一个共同点。

同样众所周知，我国代表团曾多次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一个常任理事国在审议其作为冲突当事方直接卷入的局势时享有行使否决权的特权是绝对站不住脚的。我们与格鲁吉亚同事一道，提请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注意，需要在谈判过程中考虑限制冲突当事方在相关局势中行使否决权的能力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应该成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幸的是，这一点在共同主席的文件中无法找到。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已分发的、经修订的“要素文件”不能代表谈判中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和意见。

至于前进方向，我们认为重新考虑组织和开展政府间谈判的现有做法绝对重要，而下一届会议将是这样做的极佳机会，因为那时将是联合国成立75周年纪念日。

马朝旭先生（中国）：联大刚刚协商一致通过了简短、技术性口头决定，将安理会改革政府间谈判过渡至下届联大。中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

在主席阁下领导下，本届联大政府间谈判成功举行了五次会议。共同主席阿联酋常驻代表努塞贝大使、卢森堡常驻代表布劳恩大使，根据联大第62/557号决定授权，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广泛听取会员国意见，引导会员国围绕安改五大类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为推动各方加强沟通、增进互信、扩大共识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代表团对联大主席和共同主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高度赞赏。

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本届政府间谈判取得积极进展。广大会员国就各自立场做了澄清和推介，进行了互动对话，进一步明确了改革应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安理会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优先增加中小国家参与安理会工作的机会。各方还就地区席位与加强地区代表性的关系、体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安理会工作方法以及安理会同联大的关系等等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增进了相互理解和信任。

联大第62/557号决定明确指出，政府间谈判是安理会改革的主渠道，政府间谈判坚持会员国主导原则，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是全体会员国的立场、主张和建议。共同主席散发的“立场要素文件更新版”是共同主席个人的工作文件，不是会员国的文件，不是政府间谈判的基础，更不是谈判案文。

当前，各方对安改总体方向和思路仍然存在巨大原则性分歧，没有任何一个改革思路或具体方案能能够得到会员国广泛支持，这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客观现实。罔顾这一现实，人为加快安改进程、设定安改时限，仓促启动具体案文谈判，只会加剧各方的对立，破坏多年来的努力与成果，无助于安改进程的健康发展，也不符合广大会员国的根本利益。

中方愿同各方按照联大第62/557号决定授权，坚持会员国主导和“一揽子解决”思路，在政府间谈判平台上继续开展耐心、广泛协商，不断积累共识。中方呼吁各国都展现政治意愿，积极、建设性参与下届联大政府间谈判，共同推动政府间谈判朝着凝聚最广泛共识、符合全体会员国共同利益和联合国长远利益的方向发展。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提交第73/554号口头技术性决定，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审议工作交给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我们支持通过该决定。

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是本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之一。这涉及到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机关。我们认为本届政府间谈判会议为了解最终改革轮廓提供了重要的新内容。讨论范围很广且富有成效，目前的谈判形式已证明其效用和现实意义。这一切都使我们得以确定我们今后很可能在哪些问题上拉近彼此的立场。

但是，正如本届会议期间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会员国之间在许多方面继续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我们认为，这些分歧是政府间谈判所面临的问题的症结所在。其他一切，包括谈判方法，都是次要的，无论某些代表团如何试图证明不是这样。显然，鉴于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具有巨大政治意义，我们必须继续寻求会员国支持率远超三分之二多数这一正式要求的解决方案。最佳途径是达成共识。往届会议令人信服地证明，在未考虑到各种立场的情况下试图解决问题是徒劳无益和危险的。应该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进一步的工作，而非人为设定最后期限。

最后，主席女士，我要感谢你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努塞贝夫人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布劳恩先生的工作。他们在本届会议期间以专业、负责任和公正的方式履行了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的职责。

马吉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你的办公厅主任夸贝纳•奥塞－丹夸和你的出色团队在我们审议刚刚通过的第73/554号续延决定过程中所付出的努力。我们还要借此机会向共同主席，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拉娜•努赛贝大使——我们祝愿她事业顺利——和卢森堡的克里斯蒂安•布劳恩大使，表示衷心感谢，他们以非常专业的方式推动了政府间谈判。

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我们刚刚通过的延展决定（第73/554号决定）的投票理由，并在本次紧急会议结束时登记我们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加入了关于延展决定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审议机关，大会仍然是应对当今多边主义面临的挑战最合适的平台，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

我们欢迎大会主席单独就执行部分第3段做出的决定，以强调有必要继续就安全理事会早日改革问题展开谈判。我们还欢迎延展决定仅涉及两份重要文件的事实，即框架文件和第七十三届会议的最后订正文件。要想在政府间谈判中取得切实进展，这两份文件至关重要。

我们希望对政府间谈判缺乏进展表达我们的关切，并吁请大会展现出其有尽快结束这一议程项目所需的领导能力和承诺。

本届会议共有五次政府间谈判会议，这对充实会员国彼此的立场和政府间谈判的优先事项非常有帮助，但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对如何推进这些政府间谈判仍然存在根深蒂固的分歧。我国代表团希望指出，那些认为安理会改革时机不到的人所给的理由有点不正常，尽管他们加入了1993年关于启动联合国核心机关改进进程以反映当前全球格局的现实和结构的共识决定。

由于这是本届会议本议程项目之下的最后一次全体会议，我与绝大多数会员国一道重申以下几点是再合适不过了。

首先，迫切需要将政府间谈判转为案文谈判。此外，共有164个国家一直在此期间呼吁进行案文谈判，占到联合国会员国的80%以上。政府间谈判进程的正常化是取得切实进展的唯一选择。只有通过互谅互让的谈判过程，我们才能打破政府间谈判长达11年的僵局，让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民众对此充满信心。

第二，我们对《埃祖尔韦尼共识》所载关于共同非洲立场的最后订正文件中的措辞得到加强感到满意，但我们仍然认为，该文件的评论部分确实应该包括有关《埃祖尔韦尼共识》的参考资料。在政府间谈判的五次会议期间，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代表团反对这项建议。仍让我们感到不安的是，尽管这一提案得到了这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支持，但与先前一样，它并没有得到考虑。

第三，我们仍然坚信，政府间谈判会议需要延长到6月以后，以使国际社会放心，我们致力于早日执行我们各国元首在2005年批准的任务。我们认为，我们不必因为仍然存在分歧而像刚才那样简单地结束政府间谈判会议。

南非坚信，我们不仅有责任这样做，而且也有义务让人类和世界上大多数被边缘化人口成为安理会的代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场辩论取得具体进展的唯一办法是通过一项大会决议来获得未来的任务授权，因为我们认为在大会作出的口头公开决定只会使僵局长期存在，并导致进一步的不作为。

在下届会议期间，在非洲的安理会改革问题共同立场并考虑到其他利益集团的立场的基础上，以一项决议的形式通过这些讨论的时机将会成熟。

最后，主席女士，我们期待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召开，毫无疑问，你的同事即候任大会主席提贾尼•穆罕默德•班德先生将会在当前政府间谈判已经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对我们来说，政府间谈判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取得的成功将是对明年联

合国成立七十五周年的一次恰当的致敬和一个完美的礼物。

我们面临的挑战是要凝聚必要的政治意愿，取得切实进展，以期完成对安理会的全面改革。

最后，南非感谢所有会员国以专业的方式表达其意见，其中包括大家现在都认识的其他集团内的朋友。我们进行了一次热烈的讨论，但也度过了愉快的时光。

金星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对主席女士领导和积极参与政府间谈判进程表示衷心感谢。我还要深切感谢共同主席拉纳•扎基•努赛贝大使和克里斯蒂安•布朗大使在推进政府间谈判进程中做出的不懈努力和采取的协商方式。

我国代表团欢迎关于将政府间谈判延展到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并延长其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任务授权的口头决定（第73/554号决定）获得通过。

在政府间谈判会议上，增加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和中小国家代表性的原则正在得到巩固。这为政府间谈判实现最终改革目标确定了正确的方向。大会第62/557号决定指出，政府间谈判进程是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唯一合法平台，其谈判基础应是会员国的立场和会员国提出的提案。

由于各方在核心问题上的立场仍存在严重分歧，因此，制定改革时间表或匆忙进行案文谈判只会与目前已经取得的成就背道而驰。

最后，我国代表团吁请会员国在下届会议上拿出政治意愿，并按照大会决定赋予的授权参加政府间谈判，以展开民主和实质性磋商。

Vongxay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女士召开本次会议并致力于安全理事会改革。同样，我国代表团也对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卢森堡常驻代表做出的不懈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安理会改革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面临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鉴于目前的地缘政治格局，我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面临许多威胁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挑战。本组织应妥善应对这些挑战。在此背景下，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讨论应以全面、平衡、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行，并且考虑所有会员国的利益，以便保持会员国之间的团结一致。

我们认为，根据第62/557号决定达成的协议是就安全理事会改革谈判作出简明和技术性延展决定的适当机制。这一势头应作为政府间谈判的精神延续下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我们刚刚通过的第73/554号决定。这项决定反映了我们在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不应忽视这一进展，此外，应通过更有建设性和更开放的方式继续政府间谈判，以求达成协商一致。

最后，我国代表团坚信，会员国的所有观点和建议都应得到认真考虑，以期取得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能接受的结果。

布劳恩先生（卢森堡）（*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很高兴代表第七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必须感谢你对努赛贝大使和我领导本届会议政府间谈判给予信任和信心，如若不然将是我的失职。你为我们和广大会员国设定了一个目标，即本着善意和妥协精神，拿出政治意愿、勇气和决心以及灵活性和建设性，在迄今取得的进展基础上再接再厉。我希望我们实现了你的抱负。

作为共同主席，我们认为，本届会议的成果，即对关于共同点和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进行的实质性修订，使改革的指针前进了小小的一步。我们欢迎把修订文件纳入第73/554号决定，这项决定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不过当然，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任何成功只能归功于会员国的努力和参与，我们再次感谢它们给予我们的支持。

今天，我们结束了颇为困难的一届政府间谈判会议，谈判期间，会员国在程序和实质问题上都

有分歧。在一个持续如此长时间、复杂和对本组织未来至关重要的问题上，肯定会出现一些波动。然而，只有通过会员国增进对话、交流和展现真诚政治意愿，才有可能开展得到尽可能广泛政治接受的改革。我们不应回避真正的互动讨论，即使讨论变得困难。虽然政府间谈判进程肯定有内在缺陷，但只有增加参与才能创造必要条件，使所有会员国意见趋同。

在这方面，我愿赞扬许多集团在本届会议上作出努力，在我们的正式政府间谈判会议以外相互接触。这种非正式互动和讨论将是政府间谈判进程继续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题为“经修订的共同点和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的文件直接在上届会议的工作基础上更进一步，也包含了第七十届和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我们认为，这种延续本身就是宝贵的一步。今年政府间谈判并非从头开始，这一简单事实不容低估。

各位成员记得，在1月份我们的第一次会议上，在可能以何种方式进行会议问题上出现了两极分化观点。然而，会员国设法达成了共识，将去年的文件向前推进，并将其作为我们今年讨论的基础。这清楚表明对延续这一进程的政治意愿。我们希望这份文件在今后的会议上将派上用场。

我们承认，今天的文件并不完美，或者就这个问题而言并不完整。实际上，我们清楚地听到了关于如何改进该文件的各种意见。不过，我们认为，这代表着良好的逐步的进展，是我们就所有关键问题举行讨论和互动对话的直接成果，明年可以再次继续推进。

这份文件反映了会员国意见中几个新的趋同领域，特别是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方面。确定我们所有人能够达成一致的其它领域是积极的，但也突出表明，现在有必要把更多重点放在就其余关键改革问题架设桥梁上。

我们还看到，现有的不同立场得到进一步澄清，这是朝拉近立场迈出的重要一步，包括在安理会跨区域代表性问题上，以及对成员类别的不同看法。此外，非常重要的是，与以往相比，非洲的立场以更细致的方式纳入到这份文件之中，表明广大会员国对非洲愿望表示的支持日渐增加。

随着政府间谈判继续，考虑到我们手中这个议题的重要性，今后几年会员国也不妨考虑为政府间谈判建立正式的连续性机制和机构记忆是否可取，以便改进我们的工作。

主席女士，正如你在今年政府间谈判第一次会议上提醒我们的那样，这也许是大会开展的最复杂进程。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其战略重要性使改革不仅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而且是一个敏感的问题，并使这一进程成为一个需要会员国持之以恒和主席开展大量平衡工作的进程。

不过，无论任务多么艰巨，政府间谈判工作显然必须继续下去。为了确保我们有一个与使命相称，拥有强有力、有公信力和值得信任机构的联合国，我们的工作一天比一天更重要。我们不能放弃我们的工作，哪怕它需要花费的时间比我们大多数人认为最佳或最理想的时间长得多。

在我们结束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共同主席任期之际，我谨代表努赛贝大使和我本人表示，我们对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倍感荣幸，哪怕这些贡献微不足道。主席女士，我们再次感谢你的领导和会员国的信任和支持。如果可以的话，我本人还要感谢拉纳·努赛贝大使今天出席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感谢两位共同主席的不懈努力，并感谢所有会员国富有建设性和积极地参与了这一极具挑战性的进程。我还想请他们允许我公开感谢和肯定我的团队，他们十分专业和敬业地开展了工作。

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解释立场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2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4时30分散会。